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自願性公告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近期出現不同尋常成交量變動及本公司收到股東及投資者關於有關不同尋常成交量變動的查詢。本公司其後作出查詢及董事會得知，於本公司上市之時的部分基礎及重要投資者(「基礎及重要投資者」)已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董事會認為，由於重要投資者之禁售期已於2017年1月12日到期，有關股份出售可以理解。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股份出售純粹為基礎及重要投資者的個人投資決定，不涉及任何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但尚未公告之資料。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正常。

本公司感謝上市以來股東和投資者的支持，同時亦對新投資者或股東表示歡迎。

除了基礎及重要投資者的該等股份出售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不同尋常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須公告任何資料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亦不知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此外，近期本公司亦收到投資者查詢關於本公司股東之一Mass Wisdom Group Limited(「Mass Wisdom」)出售300,000,000股股份之事宜。董事會在此聲明，如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99頁披露，Mass Wisdom在上市前成立，成立目的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為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禁售期屆滿後，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已轉讓予

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託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故Mass Wisdom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在瑋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